##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)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 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北京召开,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会议 通知和材料已干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 会议变更通 知己于2024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3 名,实际到会董事 13 名。会议由霍学文董事长主持。监事会成员 列席本次会议。

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 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 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诵讨决议如下:

一、通过《关于<北京银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1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<北京银行 2023 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1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制定<北京银行负债质量管理规定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1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四、通过《关于修订<北京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程序>的

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1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五、通过《关于<2024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1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六、通过《关于 2025-2026 年度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的议案》。 同意发行不超过 1300 亿元(含)非资本类金融债券,包括普通金融债券、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、绿色金融债券、创新创业金融债券、"三农"专项金融债券等券种。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,在此基础上,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国家政策、市场状况和本行资产负债情况,决定人民币债券的发行时机、发行规模、发行期次、发行方式、发行品种、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,并组织实施具体的报批、发行手续。授权期限建议由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1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七、通过《关于收购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1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八、通过《关于聘任郭轶锋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》, 同意聘任郭轶锋先生为北京银行副行长, 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。

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1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九、通过《关于<北京银行"十四五"时期发展规划战略评估报告(2023年度)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1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十、通过《关于优化总行交易银行部设置方案汇报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1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十一、通过《关于<数据治理工作汇报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1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十二、通过《关于<北京银行 2024 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1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十三、通过《关于<2024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1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十四、通过《关于<2024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及监管走访情况汇报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1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十五、通过《关于对 ING BANK N.V.关联授信的议案》。同意授予 ING BANK N.V.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美元,包含等值 10 亿元人民币承诺性同业融资授信额度。额度有效期 1 年,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议案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,由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。

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董事、Praveen Khurana 董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11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十六、通过《关于对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》。

同意授予物产中大集团及下属企业集团限额人民币 100 亿元,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,额度有效期 2 年,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议案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,由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1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十七、通过《关于对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 案》。同意授予首农食品集团及下属企业集团限额人民币 160 亿元, 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,额度有效期 1 年,自董事 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议案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,由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1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十八、通过《关于与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就代理保险业务 签署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》。同意与信泰人寿开展代理保险 业务合作并签署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,关联交易金额即代理手续费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,有效期3年,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签署并 生效。

本议案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,由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1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十九、通过《关于<2024 年上半年不良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1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##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

## 附件: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郭轶锋先生,1980年1月生,44岁,高级经济师。2003年7月获得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;2009年6月获得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

2003 年 7 月加入北京银行工作。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 北京银行城市副中心分行党委书记、行长;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城市副中心分行党委书记,代为履行行长职责; 2020 年 4 月 至 2021 年 10 月任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; 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历任总行办公室(党委办公室)副主任、党群工作部(机关党委办 公室)副主任、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(主持);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南宁工作室负责人; 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燕京支 行副行长、建国支行副行长(主持)、沙滩支行副行长(主持)、燕京 支行副行长(主持)、燕京支行行长; 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 朝外支行、组织人事部门从事相关工作。

郭轶锋先生与本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列情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郭轶锋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。